## 《社会保险法》全文逐条解读

按:《社会保险法》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,并定于201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这标志着中国在保持对经济发展高度关注的同时,对民生的关注已经提高到更高的立法层面。因存在不少笼统和原则性的条款,导致《社会保险法》的操作性不足,但仍不能抹煞其在社会保障法治进程中的重要意义。《社会保险法》的出台更像是一种宣誓,其未来的实施效果,仍需大量的后续配套法治建设。本文内容更多的是在《社会保险法》的学习过程中形成的学习笔记,主要源于中国法制出版社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解读》一书,该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,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,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

【解读】本条系关于《社会保险法》立法宗旨的规定。 我国《宪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,公民在年老、 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,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 帮助的权利;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 障制度。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救济、 社会优抚和社会救助等。而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,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。本法对于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,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,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,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第二条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,保障公民在年老、疾病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。

【解读】本条系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。

## 1、社会保险的特点

- (1) 社会共济。社会保险在全社会范围内统一筹集资金,建立保险基金,实行互助共济,集合多数人的力量来均衡分担少数人遭遇的社会风险。
- (2)责任分担。社会风险应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承担, 个人、用人单位、国家都应承担社会保险责任。
- (3) 国家干预和主导。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,通过立 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,政府参与组织社会保险的组织和运 作。

## 2、社会保险的功能

(1) 防范风险,包括人身风险与工作风险。人身风险 又包括年老、疾病、工伤、生育风险,工作风险包括失业风 险。社会保险将个人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,让社会为个人风 险买单,避免个人遭遇风险时因独木难支而陷于困境甚至绝 境,保障其生存尊严。

- (2) 维稳功能。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"调节器",不仅可以使社会成员产生安全感,还能缓解社会矛盾。
- (3) 利于实现社会公平。社会保险可以通过强制征收保险费,设立保险基金,对收入较低或失去收入来源的社会成员给予物质帮助,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。
- (4) 利于劳动力的再生产。对于那些暂时退出劳动岗位的社会成员,社会保险可以确保其基本的生活需要,使劳动力的供给和再生产成为可能。
- 3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,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、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,其目标是实现"老有所养"。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部分组成,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。
- 4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,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,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,其目标是实现"病有所医"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部分组成,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。
- 5、工伤保险制度,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, 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,从而造成死

亡、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, 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 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。

6、失业保险制度,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,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,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,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。

7、生育保险制度,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,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 一项社会保险制度。